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(电子保单)



中国人寿 | 财产保险

流水号:

确认码: 02GPIC310024051086356786097487

保险单号: 6605072024310072000201

被保险人	名称	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				
	证件类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证件号码	913200001347686649		
	地址	南京市禄口国际机场			联系电话	138****7338
被保险机动车	号牌号码	沪M28131	机动车种类	六座以下客车	使用性质	非营业企业
	发动机号码	004751	车辆识别代码	LFV5A24G8C3002175		
	厂牌型号	一汽奥迪 FV7251BBCWG	核定载客	5 人	核定载质量	0 千克
	排量	2498(毫升)	功率	140.00KW	登记日期	2012-05-07
责任限额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	180000元	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	18000元
	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	18000元	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	1800元
	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	2000元	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	100元
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: 0.00%						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壹仟元整 (¥: 1,000.00 元) 其中救助基金(1 %) ¥:10.00元						
保险期间自: 2024年05月22日00时00分 起至 2025年05月21日23时59分 止		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		诉讼			
代收车船税	整备质量	1800千克	纳税人识别号	913100001322485509		
	当年应缴	¥: 660.00 元	往年补缴	¥: 0.00 元	滞纳金	¥: 0.00 元
	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陆佰陆拾元整 (¥: 660.00 元)					
	完税凭证号(减免税证明号)			开具税务机关		
特别约定	1、本保单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,对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可以以不限于实物的方式进行赔付。 2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1000元,其中不含税价格为943.40元,增值税额为56.60元。					
重要提示	1.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,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。 2. 收到本保险单后,请立即核对,如有不符或疏漏,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,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(收据),如有不符,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。 4.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、加装、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,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。 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					
保险人	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公司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城路88号(中国人寿金融中心)15楼1501单元 市分公司 邮政编码: 200120 客服/投诉热线: 95519 4008695519 签单日期: 2024年05月22日 (保险人签章)					

核保: 刘伊婷

制单: 胡星辰

经办: 张琴

承保业务专用章